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須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

-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
 - (ii)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

- (v)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24小時內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